

# 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调整公示（三）

各位债权人：

2025年9月28日管理人收到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将担保债权转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故管理人对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rs038-1”的债权，建议确认担保债权金额10,000,000.00元，建议确认普通债权金额4,629,842.50元，调整主体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9月28日管理人收到海军撤回债权申报的申请。故管理人对海军，编号“rs013”的债权调整为撤回申请，不确认该笔债权。

债权人对调整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特此公示

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年10月20日

